重庆两江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摘录版）

# 总则

##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严重危害，指导和规范新区各类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保障新区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

##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重庆两江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预案，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直接管理区域内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处置。两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其他区域突发事件按照统一领导、属地负责、分类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参照执行。食品安全事件、核和辐射事件、突发环境事件等引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别按照《重庆两江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两江新区突发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应急专项预案》《重庆两江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开展应急处置。

##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科学有效地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装备等应急准备，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强化统一指挥、专常兼备、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卫生应急管理体制，共同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依法科学、高效处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快速调集应急力量，按照“早、小、严、实”原则，规范科学、高效有序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分级分区、精准施策。坚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分区施策要求，精准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政府、部门、社区、个人“四位一体”，形成群防群控工作合力，有效落实各项综合性应急防控措施。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等，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 组织指挥体系

## 应急指挥机构

设立两江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下设两江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常态时设立在社会发展局，在指挥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指挥部办公室设立部门由管委会指定。

## 专家咨询委员会

区指挥部组建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库。

# 监测、评估、预警与报告

## 监测

3.1.1 社会发展局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区实际，会同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点开展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症状监测、实验室监测，以及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针对预防本行业、本领域所涉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行业、领域内日常监测。

3.1.2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区日常监测信息集成和共享，部署开展应急监测，加强对日常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

## 风险评估

区指挥部建立区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害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管控和化解风险。

##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专家分析研判意见，预估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应一级、二级、三级、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3.3.2预警发布

（1）发布权限。一级（红色）、二级（橙色）预警由市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三级（黄色）、四级（蓝色）预警由区卫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向区指挥部报告，经管委会批准后，由管委会或其授权部门发布；涉及到跨区县行政区域的三级（黄色）预警信息，需经管委会批准后，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发布。

3.3.3预警调整与解除

有事实证明可能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因素、影响范围变化或消除，以及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认定可进行预警调整的其他情形，发布预警信息的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对外发布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通知，并调整或解除预警应对措施。

## 报告

3.4.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1）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2）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及时、客观、真实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不得缓报、谎报、瞒报、漏报。

（3）报告单位和个人

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辖区各企事业单位（含发生单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均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学校校长或托幼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均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人。

# 应急响应

## 先期处置

事发街道或单位要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向管委会及社会发展局、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管局报告，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管委会及社会发展局、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场监管局应快速派出专业队伍赶赴现场开展调查和控制，组织就近医疗卫生人员积极救治病人，并加强个人防护。

## 扩大响应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型、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对公众身心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以及后果，结合可动员的应急能力和预期效果，按照“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分区响应”原则，开展扩大响应处置。

4.2.1分级负责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由事发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指挥处置，区指挥部开展必要协助。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视情况向市卫生健康委报请业务指导。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区指挥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

4.2.2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原则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一级响应，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二级响应，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三级响应，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启动四级响应。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初期级别尚不明确或发展趋势不明时，可结合专家研判意见和防控工作需要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或调整，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请管委会批准，由区指挥部或管委会指定的部门对外发布，并实施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需要启动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需报请市政府批准，由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政府指定部门对外发布，并实施对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2.3分区响应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根据区域风险等级和区内防控工作实际情况，区指挥部可采取不同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区分级分类，科学防控、精准施策、有效应对。

##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应同时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多数病人治愈出院，危重病人病情基本稳定。

## 信息发布

区指挥部或社会发展局根据管委会统一要求和市卫生健康委的授权，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有关信息。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发布，需报市指挥部，按总体预案规定向社会发布。

# 后期处置

## 总结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社会发展局应在管委会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 抚恤与补助

管委会应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 征用及劳务补偿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管委会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 应急准备

## 专业防控体系建设

6.1.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由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风险评估与预警、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处置、实验室检测等能力，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提供技术支持。

加强区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防控能力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的责任，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发现、先期处置、具体落实防控救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6.1.2应急医疗救治体系

（1）综合医疗救治机构。主要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救治责任。

区属公立医院应建设规范的感染性疾病门诊，提升感染性疾病专科诊断、检测和救治能力，落实应急医疗扩展准备。基层医疗机构应建设规范的感染性疾病诊断室，强化传染性疾病警惕意识，早发现早报告可疑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病例。

区属公立医院负责全区重大医疗急救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医疗救治，根据区指挥部部署履行职能。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传染病及中毒事件救治专业指导机构。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协助区属公立医院实施本辖片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医疗救治。

（2）区属公立医院、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负责新区范围内突发中毒事件调查处置和病人救治工作。

6.1.3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逐步健全统一的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执法能力建设，规范执法监督行为，承担与职责相应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6.1.4心理干预救援体系

委托市精神卫生中心、九龙坡区精神卫生中心、北碚区精神卫生中心开展心理干预救援，同时区属公立医院根据现有力量，强化能力培训，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公众心理反应及其影响因素监测、分析、评估，对不同目标人群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 人力资源建设

6.2.1按照“专业化、实战化、标准化”的原则，逐步健全区县级卫生应急队伍体系。

6.2.2完善应急快速小分队建设。区属公立医院分别建设1支负责紧急医学救援的卫生应急快速小分队。由渝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立的突发传染病防控或突发中毒事件处置卫生应急快速小分队开展突发传染病和中毒事件处置。

## 财力保障

6.3.1管委会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专项经费，将专业防控体系、卫生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培训演练、健康教育、医疗废物应急处置等建设和能力提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专项建设资金投入，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

6.3.2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依法依规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3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应提前为参与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应急物资保障

6.4.1全区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包括应急物资实物储备、采购储备、生产力储备和资金储备。

6.4.2全区建立区级应急物资储备-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物资储备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6.4.3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调用、补充和更新机制。

## 应急装备建设

6.5.1按照“标准化、实战化”要求，区级配备背囊化卫生应急队伍装备，提升快速反应和现场处置能力。

6.5.2为卫生应急队伍配置住宿、淋浴、餐食、油电、饮水等野外后勤保障装备，满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要求，提升卫生应急队伍“长时间、远距离”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 应急技术准备

定期评估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和专业防控救治能力，组织制定分层分级分类应急救治方案、高危和脆弱群体风险监控方案、应急培训计划等应急技术方案。针对国内外突发的新发传染病或不明原因疾病，及时收集防控救治资料，做好技术准备。

## 信息通讯技术保障

6.7.1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应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保障设备和交通工具，确保通讯和信息的畅通。

6.7.2按照国家和市政府应急管理要求，配合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平台，承担信息收集、处理、分析、发布和传递等工作。

## 应急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社会发展局应定期开展针对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应急处置技术和能力；定期针对指挥部成员单位中非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开展培训或讲座，提高其卫生应急基本知识、技能和自我防护能力。

## 健康宣传与教育

区指挥部及社会发展局要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持续组织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利用多种形式提升公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本知识、技能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

## 法律保障

相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预案要求，严格履行职责。

# 预案管理

## 预案体系与衔接

7.1.1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预案和工作实际，制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本部门（行业、领域）的部门应急预案，或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相关内容编入本部门（行业、领域）的部门应急预案中。区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应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

7.1.2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细化编制应对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工作方案，作为本单位工作指南。

7.1.3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机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预案、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可以为指挥现场行动或实行具体任务制定行动方案，明确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指挥部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估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预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变化适时修订。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趋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补充、修订和完善，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